

#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

---

##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，提高司法效率，创新执行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》、《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是指在执行实施权分权集约实施过程中，对于符合快速执行条件的案件，及时筛选分类，简化程序，快速办理，以缩短案件执行周期，提高执行工作效率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件，作为快执案件；

1、标的额为五十万元以内的案件；

2、银行存款、网络资金账户资金、保险现金价值等足额清偿债权的；

3、不动产、机动车过户案件；

4、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；

5、涉党政机关、营商环境、“五类合同”（买卖合同、金融借款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委托合同、融资合同）；

6、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、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；

7、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，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；

8、其他简单易执、易结案件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件，作为普执案件；

1、需要处分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股票、股权、证券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；

2、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，情况较为复杂、无法快速处理的；

3、标的额为五十万元以上，一千万元以下的案件；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件，作为特执案件。

1、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土地、房产、商铺、机

器设备等行为的；

2、涉及标的较大（一千万以上）；

3、案件整体较为复杂、疑难、敏感、影响较大或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、执行申请人较多等案件。

第五条 快执案件原则上快执团队应在收案后 30 日内结案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执行局负责人和主管院长同意，可延长 15 日。

普执案件原则上应在普执团队收案后 90 日内结案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执行局负责人和主管院长同意，可延长 30 日。

第六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发现不符合适用快执程序的，快执团队应当在发现相关情形后 7 日经过执行局负责人审批转换普执团队办理。

快执案件在收案后超过 30 日后发现不符合适用快执程序的，无需变更承办团队，由原承办人按普通执行程序继续办理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可向执行指挥中心、执行局负责人反应相关情形，未处理之前，案件由原承办人继续办理，处理之后，原承办人应及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、释明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---

通许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---